

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食刻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MA0199RP85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炎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  
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平房21-22号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  
院内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平房21-22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，含冷藏冷冻食品\*\*\*

许可证编号：JY11106253087252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刘剑峰,王勇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李广隆

2021年 05月28 日



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27日

## 说 明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北京食刻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06MA0199RP85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王炎

住 所: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

经 营 场 所: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平房21-22号  
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  
新发地农产品市场商业街平房21-22号

主 体 业 态:食品销售经营者(贸易商)

经 营 项 目:  
预包装食品销售,含冷藏冷冻食品\*\*\*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JY11106253087252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刘剑峰,王勇

投诉举报电话:12315

发证机关: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李广隆

2021年05月28日

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7日